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4〕13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4年6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此页无正文)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年6月24日修订)

一、总则

(一)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以及相关评奖文件制定本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标准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标准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社会捐资设立的校级研究生奖学金和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励性质的研究生奖学金)以及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并与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统一评审的院(系)级研究生奖学金。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校级、院级研究生奖学金，在同一评审年度内不能兼得。

二、院内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在读全

日制研究生，网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学院设研究生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组织，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其余委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各系分管教学副系主任、教务科科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于申请人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评分内容涵盖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并确定初步名单；初步名单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告栏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后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

（五）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答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提请裁决。

三、评审支撑材料要求

（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起止时间详见学校下发的当年度《关于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认定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二)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除外),且应与本专业相关。对于本科学习期间的各类获奖,如果是以本科生身份投稿或申请,但在研究生期间取得的,不作为研究生阶段的评奖依据。

(三)参评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五项第四条中的任何一项评分条件。

(四)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原则上不考虑录用通知,毕业班硕士生除外。

(五)奖励名额依据专业划分,综合考虑年级等因素。

四、各年级评奖公式

(一)二年级硕士生:学位课平均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二)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三)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五、评分计算细则

(一)学位课平均成绩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平均成绩是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因素,且获奖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80分。

博士生及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是考察重点，新生研究生则以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为考察重点。获奖的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80分。

(二) 科研成果 = Σ (类型分 × 排名系数)

1. 发表 SCI、SSCI、A&HCI 期刊检索论文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学术刊物论文：8 分。

2. 发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推荐学术刊物论文及 EI 检索论文：5 分。

3.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核心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4 分。

4.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推荐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3 分。

5. 发表其他国内外学术刊物论文或在其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2 分。

6. 核心/推荐学术刊物上点评或翻译论文或作品展示论文：2 分。

7. 其他学术刊物上点评或翻译论文：1 分。

8. 专著：1-8 分，教材：1-5 分。

9.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者每项加 4 分，参与每项加 2 分。

10. 参与课题研究不另计分，如果研究成果通过论文或者专利等形式发表，按前面的标准记入分值。

11. 排名系数：独立作者 100%；合作论文，两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三名以上作者——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10%。只计前三作者，如导师在前，导师不记入排序。录用通知 50%（仅毕业班硕士生适用）。

12. 原则上同一篇论文不累计加分。

（参考最新版《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博士学位申请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及期刊会议目录》）

（三）获奖情况 = Σ （类型分 × 排名系数）

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奖（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15 分。

2. 相关领域各类竞赛（设计或论文）：国际重要竞赛获奖（一等奖：15 分，二等奖：11 分，三等奖：7 分，优胜奖：3 分）；国际一般竞赛或国内重要竞赛（一等奖：10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4 分，优胜奖：2 分）；国内一般竞赛（一等奖：5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优胜奖：1 分）；其他竞赛（0-2 分）。

3. 国际或国内重要论文竞赛获奖且论文在学术期刊发表的，竞赛附加分，其中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优胜奖：1 分。

4. 市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2 分。

5. 参与设计项目不另计分值，如果设计项目获得相关奖项，按前面的标准记入分值。

6. 排名系数：以获奖当年颁发的证书排名先后为准，如导师在前，导师不记入排序。具体权重值计算见表 1。若出现 7 位及以上作者，排名系数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鉴定。

表 1 竞赛获奖评分权重值表

排名	权重					
	1	1	0.51	0.40	0.30	0.28
2		0.49	0.32	0.27	0.24	0.21
3			0.28	0.23	0.20	0.18
4				0.20	0.16	0.15
5					0.12	0.12
6						0.0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学生工作 = Σ (岗位分 \times 考评系数, 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1. 各类社会工作岗位, 其中兼职辅导员: 5 分; 党支部书记: 5 分; 党支部副书记: 3 分; 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 2 分; 研会主席: 5 分; 研会核心委员: 3 分; 年级负责人: 3 分; 班长: 2 分; 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5 分; 团委核心成员: 3 分; 博士生会负责人: 3 分; 社团负责人: 3 分; 社团核心成员: 2 分; 研究生助管: 1 分。

2. 考评系数: 优 (岗位分 \times 100%); 良 (岗位分 \times 80%); 合格 (岗位分 \times 50%); 不合格 (岗位分 \times 0-30%)。

(五) 社会实践

经过学校和学院组织认定的重大社会实践项目主要组织者：2-3分；一般社会实践项目的主要组织者：1分；学生干部作为组织者此项不加分。

（六）公益活动

包括献血、公益活动组织者、志愿者工作表现优异者等：1-3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七）导师评价权重

必须得到导师的明确推荐意见，导师对于申请人获奖与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评分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经2024年6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建内〔2020〕3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